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40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被告 蔣昀誼(歿)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03,700元及遲延利息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然被告已於114年3月1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被告部分之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9 書記官 劉企萍